

应该关注压实度,为了进一步提高压实度水平,可以采用灌砂法进行填充,进一步提高公路建设的稳定性,促进公路建设的不断进步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张清政.灌砂法在路基压实度试验检测中的应用思考[J].四川水泥,2018,12:49-49.
- [2]邱晶晶.灌砂法在公路路基试验检测中的应用[J].中国新技术新产品,2019,05:113-114.
- [3]徐冬.灌砂法在公路路基试验检测中的应用分析[J].建材与装饰,2019,02:237-238.
- [4]唐宁.灌砂法在路基压实度试验检测中的应用思考[J].四川水泥,2019,04:153-153.

[5]杨德斌.探析灌砂法在公路路基试验检测中的应用[J].黑龙江交通科技,2019,4205:213+215.

[6]黄龙.灌砂法在高速公路路基压实度检测中的应用[J].交通世界,2019,17:46-47.

[7]余文.灌砂法在路基压实度试验检测中的应用[J].建材与装饰,2018,08:239-240.

[8]姚艳.灌砂法在公路路基压实度检测中的应用[J].交通世界,2018,Z1:128-129+131.

#### 作者简介:

邹净(1992-),女,汉族,湖北省武穴市,大学本科学历,助教,就职于南昌理工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从事土木工程课程教学。

## 基于审判中心主义导向下律师刑事辩护的机遇和挑战

周玉涛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 河南 焦作 454000)

**【摘要】**我国的司法制度改革中的重大任务就是推进以及确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的制度改革,其目的是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的作用、确保被告者的利益、保护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这样会给律师在刑事辩护的过程中的改革提供需求、空间、作用、职能等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当出现新机遇和新挑战时,作为一名律师,一定要贯彻庭审实质化、专业性、辩护规范化、坚持有效辩护等方法原则。

**【关键词】**刑事辩护;庭审;司法;律师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6.1147

### 一、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所遇到的机遇

(一)在审判中心主义下,律师辩护的能力和作用逐步的得到一定的强化,对其要求发扬更大作用。改革意见是要求实现强化辩护律师的发言权。譬如,在一个案件没有彻底侦破完结前边,公安刑事侦查单位有责任去查实由犯罪嫌疑人所提供的无罪和依法不能追究责任的意见。例如,公安有关部门要对辩护律师的阅卷、调查取证和与当事人的会见要依法保障,要完善辩护律师的诉讼工作,实现程序的公平公正。以审判中心建立的诉讼制度能够对控辩平衡起到促进作用,在诉讼过程中,控辩平等的确立,大大的提升了辩护律师的地位,辩护律师的职能也可以充分的发挥。例如,在开庭前法官组织双方律师展示证据,听取双方律师对于本案件的证据提出意见,依据法律来保障双方律师在回避、出庭证人名单、管辖等各个程序的进行,依据法律保障双方律师在开庭中间的质证辩论、发问等诉讼权利,对于双方律师给的建议。

#### (二)刑事辩护对律师的缺口大

刑事辩护律师在以审判中心主义导向下缺口逐步增大。第一,以审判为中心,法庭审理案件时需要集中审理和直接陈述的原则,要求鉴定人、侦查人员、证人等出庭安排穿插问话,法庭审理实质化,对辩护律师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不是律师无法胜任当前的刑事辩护的相关工作。第二,对于法律援助和值班律师的相关制度需要更加完善,这样也对律师的需求变大。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印刷发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加大了法律援助的局限,在《改革意见》里面提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也就是在看守所和人民法院派律师在此驻守且轮流值班。如果要完善这些制度,肯定需要很多的律师来参与其中。另外,审判中心主义导向下的刑事快速的仲裁程序和坦白从宽的改革,都是需要很多的律师来参与其中。

### 二、以审判为中心其对律师的挑战

#### (一)刑事辩护律师的发挥受到四个方向的关系的限制

目前,我国普遍存在的现象是以侦查为中心,一旦出现此现象,侦查期间则会以刑事诉讼为重心。其中,法庭审理的形式化主要显示为以侦查为主的司法程序,同时也可称为另一种形式的诉讼结构,即流水线式作业,审判其实就是再次确认一下侦查卷宗,引起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难、质证难,没有办法落实的罪名,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所拥有的权利没有办法得到保障。公检法的制约不足,合作可以,控辩不平衡,审判不独立,辩护也变成一个形式化表演,以至于刑事辩护律师的辩护看不到效果。积极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进一步改革,保障案件证据的真实性,并通过法律一系列的验证,庭审由以往的形式化逐渐转变为庭审实质化,当牵扯到公检法的相关部门时,在诉讼过程中,对各部门的职能和关系予以相应的调整,需要建设新式的相互尊重、相融共赢的基础上的法律关系。在新式的法律关系没有成立之前,刑事辩护律师会面临严重挑战,即审判不中立、控辩不平等,律师不是有效果的辩护,而是局限性的辩护。

#### (二)律师刑事辩护过程中受依法裁判的制约

现在诉讼制度的改革是以审判为主,其具体要求其树立依法裁判理念,坚持司法原则,其具体表现是在刑事诉讼中一定要看证据来判决。疑罪从无、排除非法证据、程序要公平公正等原则,对于收集的证据要全面、客观、及时,以事实证据为

根据,树立无罪推定原则,不可以强迫嫌疑人证实自己有罪过,创立一个有序的制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二零一三年就颁布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在法律里明明白白的提出一定要以证据为主的裁判原则,然而建立依法裁判是循序渐进的进程。如果刑事审判的中心还没用确定要依法裁判,那么其辩护将会受到很大的一个挑战。

#### (三)刑事辩护律师受庭审实质化的影响

目前庭审实质化的重点改革任务就是完善正式审判程序的技术设计。以审判为中心,还要做好开庭前的各项准备,需要以下几点,落实证人、证据、鉴定人、建立穿插询问程序等法庭调查,完善法庭审理的评议以及裁判的整个过程,保证庭审过程中的庭审证据和案件事实均呈现在庭审中,进而确保庭审控辩双方可以充分开展各自的证据、观点、主张和意见。完善改革制度,需要制定规范的庭前会议要求和规范的交叉询问、规范的提出证据质疑证据等等。现在,所需要的这些标准和规范有的不完善,有的空白,致使刑事辩护律师不知所措。法庭审理变得实质化,裁判审理的程序变得规范、标准,其对律师的专业性和行业风险都提出了更高的诉求,让刑事辩护更加专业化,一定会加高刑事辩护律师的门槛。

### 三、以审判为中心所遇到的机遇和挑战的措施

刑事辩护律师的主要责任则是为其辩护人进行有效辩护,同时也是每一位律师所追求的目标。律师刑事辩护工作从取证到分析,也是从无形中找到有效辩护证据,首先则应以庭审裁判为辩护标准,再者则要求辩护律师结合实际情况在法律范围内展开辩护,真正做到提升举证质证能力、发挥出互相询问的手法和技巧能力、充分代表辩护人表达其意见、改变败诉、质证低效等,并积极为辩护人进行有效辩护,最终做到对判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的效果,取事实、找证据,并在法律范围内可用的条例进行辩护。其次,律师辩护还要在开庭前进行会议探讨,并对会议探讨的内容高度重视,同时也要注意侦查、审查批捕环节以及诉讼阶段进行高效辩护,并发表辩护意见。在审判长的审视下,为了发挥对庭审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其辩护律师应实施最佳辩护方式,主要将收集的证据遍布在法庭上,进而才能达到预期效果,以此面对新一轮挑战和机遇。

### 四、总结语

结合全文,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导向下,刑事诉讼的改革给其律师带来了很多的机遇,与此同时,也给其律师迎来了新的挑战。律师的刑事辩护一定要确保有效辩护,执行庭审的实质化,熟悉各个庭审规则,其机遇是永远大过挑战的,而刑事辩护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中将会发挥其作用,大展宏图!

#### 参考文献

- [1]夏剑峰.审判中心主义导向下律师刑事辩护的机遇和挑战[J].法制与社会,2019(20):96-97.
- [2]林建才.审判中心主义导向下律师刑事辩护的机遇和挑战[J].法制与社会,2018:116-117.
- [3]林建才.审判中心主义导向下律师刑事辩护的机遇和挑战[J].法制与社会,2018:108-109.
- [4]段礼平.基于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辩护突出问题探究[J].法制与社会,2018:49-50.